

摘 要

壹、2010年國際經濟情勢展望

2010年，世界經濟可望和緩復甦。根據環球透視機構(Global Insight Inc.)最新估計，2010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達2.8%，高於2009年7月估計之2.0%，景氣復甦力道優於預期，惟仍未回復2000至2007年平均3.3%之水準。同時，各國成長步調明顯不均，中國大陸、印度等新興市場平均經濟成長率5.5%，遠高於工業國家之1.6%。此外，工業國家失業率問題、各國振興經濟政策退場時程，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，仍為世界經濟持續復甦的風險因素。

一、世界經濟和緩復甦

2010年，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由2009年衰退2.0%轉為為正成長2.8%，全球貿易量擴張率亦由2009年-11.9%上升為2.5%。其中，中國大陸、印度等新興市場受內需活絡激勵，復甦時程及幅度均領先全球，工業國家則受制於失業情勢惡化，消費、投資欲振乏力，成長動能相對疲弱。

- 美國經濟2010年可望由2009年衰退2.5%，回升至正成長2.2%；歐盟、日本受內需成長欲振乏力限制，復甦強度相對為弱，成長率僅分別為0.9%、0.8%。
- 2010年，新興市場受惠於內需強勁及區域貿易活絡，仍維持高成長動能。其中，以亞洲國家表現最為突出，中國大陸、印度成長率分別達9.8%、7.5%。

二、全球成長動能由西轉東

亞太新興國家由於受金融海嘯衝擊相對有限，加以政府積極採行多項激勵措施與改革方案，內需大幅擴增，已逐步由「世界工廠」蛻變為「世界市場」，扮演後金融風暴時期全球經濟成長主力引擎，促使世界經濟成長動能由西向東移動，突顯亞太新世紀的來臨。

- 新興市場對20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的貢獻預估達53.1%，高於工業

國家的44.9%。其中，中國大陸、印度的貢獻分別為25.3%、6.3%，居全球第1、3大成長來源。

- 2010年中國大陸將全力推動經濟與產業結構的轉型，經濟成長率可望達9.8%，回復金融危機前的成長水準。其中，固定投資對經濟成長貢獻可望超過6成，民間消費則維持穩定成長。

三、氣候變遷與綠色新政發展影響各國經濟

為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，並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的爆發，2009年各國紛紛提出綠色新政。同時，聯合國亦舉辦哥本哈根會議，積極主導後京都時期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協商，擬定2012年後的減量共識與國際因應架構，全球永續節能減碳已蔚為潮流。

- 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，各主要國家振興經濟方案大多涵蓋發展綠色經濟的概念。據聯合國環境署(UNEP)報告指出，各主要國家提出高達2.5兆美元的振興經濟方案中，約有三分之一(7,500億美元，約占全球GDP的1%)之經費投入於節能減碳之綠色投資計畫。
- 聯合國積極主導後京都議定書時代全球氣候變遷架構談判之協商，2009年底於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全球氣候變遷高峰會議，雖未通過具體減碳目標，惟各會員國已達成不具法律約束力之「哥本哈根氣候協定」，同意全球暖化升溫應控制在攝氏2度以內，並提供開發中國家減排資金，將於2010年11月繼續研商該協定。

貳、98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

98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世界景氣，我國經濟亦受嚴重衝擊。為縮小衰退幅度，政府積極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，並已展現初步成效，第4季起國內經濟明顯復甦。惟就重要總體經濟指標而言，多未達計畫目標。其中：98年經濟成長率-2.53%，為史上最嚴重衰退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.5%；就業增加率-1.2%，勞動力參與率57.91%及失業率5.85%，亦與計畫目標有相當差距。

一、經濟成長

98年台灣GNP規模12.88兆元，折合3,903億美元，每人GNP(GDP)為1萬6,914美元(1萬6,390美元)。

(一)國內需求：實質負成長4.13%，占名目GDP比率91.21%，對經濟成長率-2.53%負貢獻3.62個百分點。

—民間消費：實質成長0.86%，為歷年次低水準，占名目GDP比率60.88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48個百分點。

—政府消費：配合政策面積極投入各項提振經濟措施，實質成長3.37%，占名目GDP比率12.87%。

—民間投資：民間投資動能不足，名目投資規模僅1.59兆元，較97年實質衰退19.56%；民間投資率(占名目GDP比率)12.77%，低於過去5年平均17.17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2.81個百分點。

—公共投資：為支持98年經濟成長主要動力。政府積極推動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」及加強執行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保留款，政府固定投資規模達5,173億元，創歷史新高，實質成長率23.64%，為民國81年以來最大增幅，占名目GDP比率4.14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.66個百分點。公營事業固定投資金額2,162億元，實質成長1.22%。

(二)國外淨需求(貿易順差)：上半年台灣出口嚴重衰退，衍生之進口需求相應萎縮；下半年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，出口逐月擴增。全年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331.79億美元，較97年增132.44億美元。

—商品與服務輸出：海關出口減20.33%，併計服務貿易並剔除物價因素後，輸出實質負成長10.34%。

—商品與服務輸入：海關進口減27.74%，輸入實質負成長14.42%。

二、失業與就業

98年勞動市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，失業率居高不下。惟政府積極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，協助解決民眾就業問題。

—國內勞動力參與率57.91%，較上年58.28%減0.37個百分點。

—平均失業人數63萬8千人，失業率5.85%。

- 就業人數1,028萬1千人，較上年減12萬2千人或1.2%，主要係製造業就業人數減少。

三、物價

98年因國內需求疲弱，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皆呈下跌趨勢。下半年隨生產逐漸恢復，價位已漸回穩。

- 9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分別下跌0.73%及8.84%，均創歷年最大跌幅。1至11月核心CPI下跌0.08%。
- 1至11月生活物價指數中，以食物類為主之甲類、乙類(涵蓋甲類與教養娛樂類)及丙類(包含一般家庭每季購買1次以上之基本生活必需品或價格變動較為敏感之項目)分別較上年同期降1.62%、1.65%及1.53%。

參、99年總體經濟目標

一、政策構想

99年政府將積極強化國內經濟成長動能，改善投資環境，尤其是提高民間投資誘因，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。同時，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新興資通訊產業發展，以落實產業再造，並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，建設台灣成為一個活力、永續的新經濟體。計畫構想重點有四：

- 致力營造優質穩定的投資環境，增進民間投資能量。
- 改善就業環境，提高勞動報酬分配率，提振民間消費。
- 積極促進出口多元化及服務業出口機會，提升出口競爭力。
- 提供多元化之就業及培訓機會，創造就業機會，降低失業率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考量國際客觀情勢與內在主觀條件，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，99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：
 - 經濟成長率4.8%；每人GDP 1萬7,541美元。
 - 失業率4.9%(就業增加率2.4%，勞動力參與率58.0%)。
 -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1%。

(二)經濟成長率4.8%之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如次：

1. 國民消費

- 民間消費：實質成長率1.91%，占名目GDP比率59.70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占1.11個百分點。
- 政府消費：實質成長率0.17%，占名目GDP比率12.28%，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0.02個百分點。

2. 國內投資

- 民間投資：實質成長率11.84%，占名目GDP比率13.75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占1.41個百分點。
- 政府投資：實質成長率-3.66%，占名目GDP比率3.86%。
- 公營事業投資：實質成長率4.43%，占名目GDP比率1.74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.07個百分點。

3. 國外需求

- 99年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8.02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占0.44個百分點。
- 商品與服務輸出：實質成長率9.50%，占名目GDP比率66.83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占6.13個百分點。
- 商品與服務輸入：實質成長率11.20%，占名目GDP比率58.81%。

重要總體經濟指標

項 目	單位	97年	98年 (預測)	99年 (目標)
經濟規模與物價變動				
經濟成長率	%	0.73	-2.53	4.8
每人GDP	美元	17,507	16,390	17,541
消費者物價上漲率	%	3.53	-0.73	不超過1.0
人力指標				
失業率	%	4.14	5.85	4.9
就業增加率	%	1.06	-1.2	2.4
勞動力參與率	%	58.28	57.91	58.0

肆、99年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

民國99年，面對後金融海嘯全球產業與經濟結構重整，政府將秉持「庶民經濟」的施政理念，由「促投資、調結構、樂民生、廣節能」等面向著手，促進經濟繁榮，落實經濟成果全民共享，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質，確保環境永續發展，使政府施政能貼近民眾，並讓台灣能於後金融海嘯時期的全球競爭中持續掌握優勢、取得先機。

一、促進經濟繁榮

(一) 提振民間投資

1. 排除指標性重大民間投資障礙：以專人專責個案追蹤管理方式，列管民間重大投資案；針對重大指標性投資，如國光石化、台塑六輕五期投資案，成立專案推動小組，全力促成投資。
2. 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：鼓勵民間投資三大都會區交通場站開發、觀光服務設施等民生設施；研訂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自償率措施，鼓勵民間參與「愛台12建設」；鼓勵異業結合增加商機，針對無自償性或自償性不高計畫，透過跨域、跨部門計畫之整合，創造整體計畫效益。

(二) 落實產業再造

1. 落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：為塑造台灣產業競爭新優勢，積極推動生物科技、觀光、綠色能源、健康照護、精緻農業、文創產業等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，透過對未來新興產業發展布局，蓄積經濟發展新活力。
2. 加速發展新興資通訊產業：為持續強化資通訊產業競爭力，針對WiMAX、雲端運算中心、電子商務、電子書、智慧型電動車、智慧化綠建築等前瞻性產業，加強策略性推展，鞏固資訊產業根基。
3. 推動服務業發展：積極推動「服務業發展方案」，透過強化國際競爭力、加強研發創新、創造差異化服務、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等措施，加速服務業發展，預期101年服務業GDP為11兆元，每年增加就業機會12萬人。

4. 落實產業升級與轉型：實施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以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育、營運總部等功能性租稅優惠，取代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產業別租稅獎勵；促進產業結構調整，促成產品多元化、品牌化及關鍵技術取得，並協助市場行銷，提高製造業附加價值；透過加速專利審查、創投基金等方式，協助發明專利產業化。
5. 加強研發創新：推動促進創新研發、強化創意設計、發展自有品牌等措施；協助中小企業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，推動中小企業上下游產業群聚品質輔導，促進中小企業轉型升級。

(三) 加強全球連結

1. 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：推動洽簽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，並透過相關輔導與支援措施，協助相關產業轉型升級，有效降低對特定產業的不利影響。
2. 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：鎖定具投資潛力之產業及企業，舉行兩岸投資說明會並推動兩岸搭橋計畫；成立「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」，依個案提供土地、融資等服務，強化台商回台資訊及聯繫平台。
3. 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：積極推動我國參與東協區域經濟整合、遊說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FTA；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(WTO)、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PEC)等國際經貿組織。
4. 拓展全球市場：強力拓展印度、俄羅斯等新興市場，以分散出口市場；推動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，爭取新興市場龐大中產消費族群商機。

(四) 健全經商環境

1. 改善經商環境：續針對世界銀行評比內容，包含開辦企業、申請建築許可申請流程簡化等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，營造良好經商環境。
2. 財經法規鬆綁：持續蒐集及檢討國內外工商團體與商會建言，進行六大新興產業與服務業法規鬆綁；檢討金融法規、修正農業金融法等。
3. 改善投資環境：推動「天網計畫2.0」，吸引外商投資；簡化

土地開發審議程序，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研擬簡化變更原開發許可計畫審議程序規定。

4. 推動輕稅簡政：研修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，以擴大稅基並促進租稅公平；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，簡政便民；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，促進國家資產永續經營。

(五) 擴增就業機會

1. 加強就業創造：強化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之「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，除原訂促進5.4萬人就業、培訓23.4萬人次外，將再擴大辦理民間部門薪資補貼及政府僱用等相關措施，使99年促進就業目標提升為10萬人以上。
2. 充裕產業人力：導入新技術與概念，修正並調整訓練課程，規劃研發並辦理新職類課程，以符產業需求；啟動「產業人力扎根計畫」，推動產業實作實習及業界師資實務經驗傳授，解決產業缺工問題；重點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六大新興產業、重點服務業及新興資通訊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。
3. 強化職業能力：推動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，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，以提升工作職能，99年預計訓練6萬3,629人次；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，提供失業者適性職業訓練。

二、改善生活品質

(一) 因應少子女化

1. 協助青年購屋：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與可建住宅用地取得，釋出合理價位住宅；廣續辦理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提供2年零利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，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。
2. 建構優質生養育環境：推動「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；99學年度補助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地區5歲至入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私立國幼班。

(二) 保障高齡社會

1. 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：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已提出「長期照護保險法(草案)」，並續研擬「長期照護服務法(草案)」；積極推動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整備各類服務及人力

資源，建構照顧管理機制。

2. 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：持續推動年金制度改革，整合目前依身分別辦理之相關社會保險，以縮小各職業類別社會保障差距。
3. 推動全民健保改革：檢討保險費率，研擬多元化、分階段財務改善方案，增闢補充性財源，建立收支連動機制，平衡健保財務收支。
4. 研議以房養老：參酌國外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及售後租回等方式，研議老人以自有住宅取得養老資金。

(三) 加強弱勢照顧

1. 協助經濟弱勢者脫困：設置「急難救助基金」，辦理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；健全微型創業貸款與輔導機制。
2. 提供弱勢家庭協助：發放幼兒教育券，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、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；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預警系統，追蹤掌握高危機家庭。
3. 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：持續規劃身心障礙者能力提升方案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；建置社區化醫療復健輔具服務輸送網絡、推展身心障礙者醫療服務網絡。
4. 協助弱勢者就業：辦理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，提供職場體驗機會，預計協助13萬人。
5. 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：輔導外籍配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，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。
6. 促進族群多元發展：推動「客語薪傳師」，促進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環境；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。

(四) 豐富人文素質

1. 推展生活美學：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、藝術介入空間、文化與教育結合等計畫與方案，建構生活美學培育環境，使生活美學成為全民文化運動。
2. 推動文化傳承：推動「新故鄉社區營造」與「地方文化館」第2期計畫，建構居民參與文化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機制；規劃

建置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，創造文化經濟價值。

3. 培育藝文人才：徵選及培育表演藝術創作人才，厚植藝文人力資源；推動表演藝術團隊於基層鄉鎮及校園巡演，拓展藝文欣賞人口。
4. 加強公民與國際化教育：輔導學校營造友善尊重之校園環境，強化公民教育；推動大專院校學生國際志工服務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
(五) 提升教育品質

1. 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：推動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、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，整合高等教育資源。
2. 推動優質技職教育：評估產業人力資源概況，協助學校進行人才培育規劃；透過產學攜手及業界實習機制，促進學用合一。
3. 優化教育環境：推動「提升教師素質方案」、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作業等，以提升教師素質；普及幼兒教育、保障弱勢族群教育、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。
4. 鼓勵終身學習：推動成人基本教育，辦理補習、進修教育及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，強化社區教育。

(六) 健全運動環境

1. 研擬推動「打造運動島計畫」：以「打造運動島、樂活在台灣」為願景，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，並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，建構全民運動永續發展基礎；落實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」，優化運動環境。
2. 推動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」：強化競技實力；爭取主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、2017年東亞運動會等國際運動賽會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
(七) 強化肅貪掃黑

1. 推動廉能政治：賡續落實廉潔施政，加強防貪、肅貪，建構公務倫理與價值規範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；健全人事法制與訓練，強化優質網路政府，推動服務創新精進效能。
2. 司法法務革新：持續推動司法改革，強化調解及專業法庭功

能，推動公義訴訟制度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；進行法務革新，強化檢察功能，改善犯罪矯正效能，建構現代化法制。

3. 維護社會治安：強化「165全民防騙網站」及「緝豺專案」，加強反詐騙及暴力討債；全面掃蕩毒品，加強查緝毒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集團；加強社區通報、及時介入服務、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，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。

三、確保環境永續

(一) 災後重建與新流感防治

1. 加速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：98年10月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「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」，內容將涵蓋基礎設施(包括交通、水利防洪等)、家園(包括規劃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等)、產業(包括農、工商、觀光等)，以及地區重建計畫。
2. 加強新流感防治：增加戰備疫苗、抗病毒藥劑儲備量，抗病毒藥劑足供總人口40%使用、新型流感疫苗足供全國總人口使用；強化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」，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品質及量能；導入社區志工參與防治工作，建立全民疫病防治架構。

(二) 推動空間改造

1. 推動愛台12建設：投資全島便捷交通網、高雄港市再造、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、桃園國際航空城等12項建設，估計平均每年可促進實質GDP規模較未推動情況提高2.95%，提供工作機會24.7萬個，以改善生活環境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並活化台灣經濟，促進所得公平分配。
2. 落實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：99年涵蓋都會區捷運、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、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升等執行計畫計59項，預估執行後可使實質GDP規模較未執行前提高1.18%，並提供直接就業機會6.6萬至8.2萬個。
3. 推動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：透過國土保安復育與永續發展、創新與經濟成長、城鄉永續發展、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策略，達成「安全自然生態、優質生活健康、知識經濟運籌、節能減碳省水」之國土發展新願景。

(三) 推動綠色生活

1. 建立低碳城市：訂定「低碳城市」評比指標，建構低碳城市，並發展低碳觀光。
2. 推廣低碳運輸：推廣使用電動車輛，99年達21,250輛；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10萬輛，每輛補助1,500元；推動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，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。
3. 建立資源循環社會：健全資源再生法制，推動產業資源循環有效利用，並輔導農民利用農場廢棄物自製堆肥循環使用。

(四) 落實潔淨生產

1. 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：推動建置綠色稅制，規劃適合國情之能源及環境稅與相關配套措施；完成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立法並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與策略架構；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立法及「能源管理法」修法，提供經濟誘因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。
2. 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：建構完善環保標章制度，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，協助產業推動清潔生產與節能減碳措施，99年機關及企業綠色採購金額100億元以上。

(五) 建構永續環境

1. 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：進行國土復育總體檢，辦理高山地區及海岸地區國土破壞調查，限縮土地使用強度及密度；優先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保育，並復育劣化林地，99年辦理劣化地復育250公頃。
2. 加速河川整治：辦理淡水河、大甲溪、濁水溪、曾文溪、高屏溪等5大流域整體規劃，並辦理高屏溪、東港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之防災減災工程。
3. 加強全國水資源供需平衡：確立北中南區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發展方向及調配方式，達到高效率用水目標；整合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，推動節約用水生活運動。
4. 加強造林植草：提升保安林森林覆蓋率，並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相及離島地區造林，99年預計經管保安林地46萬公頃、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100公頃。